

孔子貳千四百八拾年

言論

(轉錄世界報)

「夢蝶」

(六)遺囑中所囑人遵照之「建國大綱」「三民主義」等，理論不通。國情隔閡。苟依照之。則政治必不能上軌道。徒令國中紛糾。予在去年本報論說中已詳發之。閱者請參觀便明白。予不贅說矣。故遺囑所云云不足以治安中國。反足以擾亂中國。遺囑之不能讀。此其六。

(七)孫文非皇帝也。遺囑非聖諭廣訓也。滿清君主時代。亦祇限於士人考試。令默聖諭廣訓。其餘人民開會。無有勒令恭讀聖諭者。聖諭所以教孝弟廉節。讀之尚有益身心。遺囑何物。欲其威力過於皇帝之聖諭乎。國民黨人即欲製造成孫文皇帝。亦不應糊塗到如是。遺囑之不應讀。此其七。

(八)迷信偶像。為國民黨所最反對。今讀遺囑。豈不是迷信偶像乎。國民黨人何以自相矛盾如是之甚乎。究迷信者自迷信。亦不能強人迷之。今強人開會讀遺囑。豈非強人迷信乎。強人迷信。是剝奪人信仰自由。夫信仰者。屬於心思範圍者也。形體可以威力束縛之。心思不能以威力束縛之。不信仰而強人誦。則口方讀而心已罵之。國民黨亦何苦逼人多罵其總理乎。遺囑之不應讀。此其八。

(九)一黨專制。亂中國之道也。行一黨專制而至於強人讀遺囑。無理無法之尤者也。受其壓迫。聽其驅使焉。是甘心做國民黨奴隸。受國民黨征服而已。人格喪盡。等於禽獸矣。人民無志無氣如此。何以建立國家。何以與外人競爭。此亡國之道也。質言之。讀遺囑者。戕害人民獨立性者也。製造人民奴隸性者也。遺囑之不能讀。此其九。

〔未完〕

國內通訊

大漢報

夏曆歲次己巳年元月拾三

空函定閱恕不奉呈

本報司理部啟

本報價目

日本埠派到每月收銀七毫五分

各埠及美國每年收英金九元七毫五半

五元個月貳九十五日

外國每年英金拾九除禮拜日外

皆按日早閱無論取閱久暫報資均先弗

空函定閱恕不奉呈

本報價目

日本埠派到每月收銀七毫五分

各埠及美國每年收英金九元七毫五半

五元個月貳九十五日

外國每年英金拾九除禮拜日外

皆按日早閱無論取閱久暫報資均先弗